

留山镇人民政府行政处罚决定书

留山镇罚决字【2024】003号

☑单位名称：南召县东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21MA3XDMLM7M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南召县留山镇东街村 29 号

本机关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对 南召县东升新能源有限公司涉嫌违法占地建设案 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 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在南召县留山镇潘寨村西中组和北庄组的柴坡，建设南召马市坪风电场一期工程项目升压站。（该升压站在 2022 年 8 月 26 日开始施工建设，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初步完成。该升压站总占地面积 4875.20 平方米，合 7.313 亩。经套合三区三线数据库，此项目不在城镇开发边界线内，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不占基本农田）。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

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的规定,已经构成违法。

依据询问笔录(2份)、现场勘验笔录、南阳市春阳测绘有限公司南召分公司提供的相关图纸数据报告、南召县东升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批复文件、南召县自然资源局认定报告等。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和内部制约制度(试行)的通知》(豫自然资规【2021】4号)第五条违反《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行政处罚违法行政情形。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轻微。

根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和内部制约制度(试行)的通知》(豫自然资规【2021】4号)第五条违反《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行政处罚:第二项违法行政情形和处罚标准 第一条“非法占用建设用地或未利用地的。处罚标准: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可以并处罚款,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 责令南召县东升新能源有限公司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4875.20平方米,交还给留山镇潘寨村民委员会。
2. 没收南召县东升新能源有限公司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没收清单如下:

综合楼占地面积 555.15 平方米，建筑面积 555.15 平方米。

消防泵房及辅助用房占地面积 90.46 平方米，建筑面积 90.46 平方米。

35KV 配电装置及二次舱占地面积 128.65 平方米。

35KV-SVG 占地面积 90.43 平方米。

主变压器占地面积 64.58 平方米。

电池仓占地面积 132.85 平方米。

消防小闸占地面积 6.80 平方米。

台阶占地面积 66.91 平方米。

建筑总占地面积 1135.83 平方米。

围墙边长分别为 71.68 米，68.06 米，71.76 米，67.89 米共计 279.39 米。

3. 对非法占用的 4875.20 平方米土地，处以每平方米 150 元罚款，共计罚款柒拾叁万壹仟贰佰捌拾元整（731280 元）。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邮储银行南召县支行银行（账号：100495930660019999，开户全称：南召县财政局）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南召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南召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

院强制执行（依法有强制执行权的，可以写“强制执行”）。

☐ 本机关依据电子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事实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_____申请行政复议或者通过本机关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依法有强制执行权的，可以写“强制执行”）。

